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康养无忧护理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康养无忧护理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2
- ❖ 本主合同提供的护理保障有一定的等待期..... 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6. 如实告知	8. 12 斗殴
1.1 合同构成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3 酗酒和醉酒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4 毒品
1.3 投保年龄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5 酒后驾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1 年龄性别错误	8.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金额及保障计划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8.1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7.3 合同内容变更	8.18 机动车
2.3 等待期	7.4 联系方式变更	8.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4 保险责任	7.5 争议处理	8.20 遗传性疾病
2.5 责任免除	8. 释义	8.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6 其他免责条款	8.1 周岁	8.22 非处方药
3. 保险金的申请	8.2 意外伤害事故	8.23 潜水
3.1 受益人	8.3 医院	8.24 攀岩
3.2 保险事故通知	8.4 专科医生	8.25 探险
3.3 保险金申请	8.5 初次确诊	8.26 武术比赛
3.4 保险金给付	8.6 住院	8.27 特技表演
3.5 诉讼时效	8.7 指定的护理机构	8.28 有效身份证明
4. 保险费的交纳	8.8 院内护理费用	8.29 现金价值
4.1 保险费的交纳	8.9 院外护理费用	附表一 特定疾病列表
5. 合同解除	8.10 住院日数	附表二 交银人寿康养无忧护理保险保障计划表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1 意外伤害护理状态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康养无忧护理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康养无忧护理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1.1 合同构成 |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
| 1.3 投保年龄 | <p>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8.1）计算。本主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非首次投保的投保年龄不超过 80 周岁。</p> <p>首次投保指您为被保险人第一次投保本产品，或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本产品。</p>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2.1 保险金额及保障计划 | 本主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对本主合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主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各保障计划对应的保险责任和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上限详见附表二。本公司仅承担您和本公司约定的保障计划对应的保险责任。 |
|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 <p>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p> <p>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p> <p>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p> |
| 2.3 等待期 |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非首次投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8.2）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 2.4 保险责任 |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2.4.1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见释义 8.3）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8.4）初次确诊（见释义 8.5）患上本主合同特定疾病列表（详见附表一）内所界定的 |

任何一种特定疾病，且达到特定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并在**医院接受住院**（见释义 8.6）治疗，本公司将按下列方式之一承担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

（1）方式一：

如果被保险人选择由本公司**指定的护理机构**（见释义 8.7）提供护理，在被保险人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本公司按照每日实际发生的**院内护理费用**（见释义 8.8）和**院外护理费用**（见释义 8.9）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本主合同约定的院内护理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上限和院外护理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上限见附表二。当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院内护理日数和院外护理日数均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方式二：

如果被保险人不选择上述方式，在被保险人护理状态持续期间，对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按其实际的**住院日数**（见释义 8.10）乘以 300 元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本主合同约定的年度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上限见附表二。当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处于本主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对应护理状态的，在该次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在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

对于同一特定疾病，本公司仅就方式一或方式二的其中一种方式承担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

2.4.2 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且达到**意外伤害护理状态**（见释义 8.11）要求，本公司将按下列方式之一承担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1）方式一：

如果被保险人选择由本公司**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护理，在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本公司按照每日实际发生的院内护理费用和院外护理费用给付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

本主合同约定的院内护理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上限和院外护理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上限见附表二。当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院内护理日数和院外护理日数均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方式二：

如果被保险人不选择上述方式，在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护理状态**持续期间，对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按其实际的**住院日数**乘以 300 元给付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

本主合同约定的年度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上限见附表二。当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处于本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护理状态**的，在该次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在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对于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仅就方式一或方式二的其中一种方式承担意外

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对于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选择由本公司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护理，将由本公司在本主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与指定的护理机构直接结算，本公司不再另向受益人支付保险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因下列第（1）至（6）项和第（9）至（11）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护理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见释义 8.12）、酗酒和醉酒（见释义 8.13），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14）；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1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16），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17）的机动车（见释义 8.18）；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8.19）；
-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8.2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8.21）；
- (9) 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8.22）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 8.23）、跳伞、攀岩（见释义 8.24）、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8.25）、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 8.26）、特技表演（见释义 8.27）、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性别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 有效身份证明 （见释义 8.28）； (3) 被保险人的 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 医院的专科医生 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5) 本公司认可 医院 出具的被保险人住院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3.2 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 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 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 医院 出具的被保险人住院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护理状态有争议的，双方均有权提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对被保险人的护理状态进行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5 诉讼时效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您选择投保的保障计划确定。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见释义 8.29)。
- 解除合同时本主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且本公司应当给付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

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本主合同的 现金价值 。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5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⑧ 释义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3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8.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8.5	初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某种疾病，本主合同等待期内、等待期以后的初次确诊均指前述含义。
8.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日间住院病房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8.7	指定的护理机构	护理机构必须是依法独立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并获得当地民政局或卫健委颁发的相关资质。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本公司指定的护理机构。
8.8	院内护理费用	“院内护理”指本公司指定的护理机构对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期间所提供的护理。“院内护理费用”指被保险人因“院内护理”发生的护理费用。
8.9	院外护理费用	“院外护理”指本公司指定的护理机构对被保险人在医院外所提供的护理。“院外护理费用”指被保险人因“院外护理”发生的护理费用。
8.10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整日数，住院满24小时为一整日。
8.11	意外伤害护理状态	指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附表一注2）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8.12	斗殴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8.13	酗酒和醉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 (1) 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2) 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 (3) 大量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进而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 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8.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 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 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8.2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8.2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 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2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2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2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 如: 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2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2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8.28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 如: 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8.29	现金价值	等于净保费×(1-m/n), 其中, 净保费=(1-35%)×保费, m为已生效天数, 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附表一 特定疾病列表

下表定义的疾病共有 23 种，其中第 1 种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 至 23 种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

序号	特定疾病名称	特定疾病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1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见注 1）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
2	特定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注 2）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	特定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特定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注 3）；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	严重视力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
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器质性疾病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

		<p>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脑器质性疾病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p> <p>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p>	项以上。
7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p>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p> <p>(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主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p>指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仍无法控制病情，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p> <p>(1)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 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p> <p>(2)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p>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	特定脑中风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p>	存在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见注4）2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注3）；</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10	特定脑损伤	<p>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须由头</p>	存在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p>

		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1	特定脑炎或脑膜炎	指脑实质受病原体侵袭导致的炎症性病变或软脑膜的弥漫性炎症性改变，并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存在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已经造成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注5)IV级。
13	特定心肌炎	指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心功能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0%； (2) 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14	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心功能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2) 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15	特定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功能衰竭。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1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经风湿免疫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17	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全部证据支持： (1)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2)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8	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19	肢体随意运动功能完全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完全丧失。 肢体 随意运动功能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后，每肢三大关节（见注6）中的两大关节完全僵硬，或 肢体 肌力在2级（含）以下。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
20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除外。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
21	特定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

		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主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 肢体 机能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肢体 机能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22	特定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须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	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23	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不可逆性呼吸衰竭，须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	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 (FEV ₁)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 ₂) <50mmHg。
注 1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注 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注 5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p>状。</p> <p>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p> <p>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p> <p>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p>
注 6	三大关节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附表二 交银人寿康养无忧护理保险保障计划表

1.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计划一、计划二、计划三	计划四、计划五、计划六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	√
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		√

2. 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上限 (单位: 日)

保险责 任	给付方 式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计划四		计划五		计划六	
		院内	院外										
特定疾 病护理 保险金	方式一	30	7	90	15	180	30	30	7	90	15	180	30
	方式二	30		90		180		30		90		180	
意外住 院护理 保险金	方式一							30	7	90	15	180	30
	方式二							30		90		180	